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林柏勳

相 對 人 黃乙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經本院審理後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719號、112年度家非調字第1268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民國113年11月份未給付足額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台幣(下同)9,800元以及未給付足額當期之期後五期(即113年12月至114年4月止)之扶養費，共計149,800元，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1084號給付扶養費之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依系爭調解筆錄所載聲請人應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按月給付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2,500元，自113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14,000元，截至113年11月止聲請人應給付之金額為88,000元【計算式： $(2,500\text{元} \times 2\text{人} \times 12\text{月}) + (14,000\text{元} \times 2\text{人} \times 1\text{月}) = 88,000\text{元}$ 】，惟相對人會請聲請人預付扶養費，故聲請人自112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止，總計匯款173,720元予相對人。聲請人截至113年10月止已預付113,720元之扶養費予相對人，聲請人雖於113年11月間僅給付18,000元予相對人，惟須扣除聲請人前已預付之扶養費，因此聲請人並未積欠相對人扶養費，故相對人即不得再向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未免聲請人因執行事件遭受難以回復原狀之情，爰依法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停止本院上開執行程序。

01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
02 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
03 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
04 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
05 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
06 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
07 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
08 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
09 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
10 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
11 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
12 會議(二)決議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1084號給付扶養費之強制執行事件
15 現仍執行中，而聲請人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由本院
16 以113年度家調字第2334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
17 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預付扶養費，扣除預付之扶養費後相對人並
19 未積欠應給付之扶養費等情，固提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歷史
20 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聲請人匯款記錄為證。依聲請人所提之
21 交易明細雖可知聲請人於112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止總計匯
22 款173,720元予相對人，已逾聲請人原應給付之扶養費數額
23 之情，惟交易明細僅能證明聲請人曾匯入上開金額至相對人
24 帳戶，無從證明聲請人匯款目的，故聲請人是否預付未成年
25 子女之扶養費，顯非無疑。又系爭調解筆錄所命給付之金錢
26 係屬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倘驟然予以停止執行，恐有損未
27 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本件是否有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
28 要情形，同屬有疑。更況相對人請求執行僅自113年11月至1
29 14年4月間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本院執行項目亦僅限於聲
30 請人之工作薪資，並無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為維持
31 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不

01 合，應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請求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林佳穎